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合金”、“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肯特合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肯特合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肯特合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肯特合金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肯特合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肯特合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6月26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肯特合金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肯特合金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7月10日肯特合金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9月24日向质控部提出肯特合金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肯特合金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10月10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肯特合金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肯特合金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肯特合金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肯特合金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肯特合金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对肯特合金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毛雨、沈鑫刚、刘奕均、邵杰、方平、秦铭、唐鑫，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

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肯特合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肯特合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 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肯特合金股票挂牌。

####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33 人，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

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的股东人数为 69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肯特有限设立情况

2006 年 4 月 1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株）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 04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金富秋、汪巍、汪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共同签署肯特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7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6）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肯特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83 万元，其中，张国顺出资 70 万元，刘惠仁出资 53 万元，高绪仁出资 60 万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2月11日，肯特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315.00	70.00	35.00
2	刘惠仁	216.00	53.00	24.00
3	高绪仁	207.00	60.00	23.00
4	金富秋	90.00	0.00	10.00
5	汪巍	36.00	0.00	4.00
6	汪健	36.00	0.00	4.00
合计		<b>900.00</b>	<b>183.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6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62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4月30日，肯特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174,829,485.40元。

2021年6月28日，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本6,266.60万元，原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不变，其余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原公司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6月28日，肯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28日，株洲肯特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70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改制变更后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6,000.00元，由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74,829,485.40元折合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62,6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62,666,000.00元计入股本，1,952,449.02元计入专项储备，溢价部分110,211,036.3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8月24日，株洲市市监局核发（湘株）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1〕4602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株洲肯特取得株洲市市监局核发的91430200796851934H号《营业执照》，株洲肯特依法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株洲肯特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	35.17
2	张云娴	860.00	13.72
3	高绪仁	700.00	11.17
4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1.97
5	李元朝	369.88	5.90
6	龙运才	203.84	3.25
7	金富秋	162.24	2.59
8	周诚	159.83	2.55
9	黄跃贤	132.60	2.12
10	周美	98.04	1.56
11	张建军	86.62	1.38
12	胡善学	80.00	1.28
13	张京兰	78.50	1.25
14	吴建国	65.00	1.04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范忠	60.68	0.97
16	高峰	50.00	0.80
17	江启军	50.00	0.80
18	刘孝飞	46.80	0.75
19	刘利民	35.65	0.57
20	钟祥爱	19.50	0.31
21	樊国芬	13.26	0.21
22	李抗明	10.92	0.17
23	张紫阳	9.75	0.16
24	周进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0.16
合计		<b>6,266.60</b>	<b>100.00</b>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秉承着“专业铸就品质、精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以“做细分市场的领先者”为使命，深耕于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工具等领域，凭借完备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产品线，与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湖南新金刚、Epiroc、Sai 等一大批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钻掘类硬质合金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2023 年统计数据，公司在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产量上行业排名第 4。

公司未来将持续围绕硬质合金领域进行深度挖掘，快速响应下游细分领域的新兴需求，复用并调整现有生产工艺，逐步辐射更多细分领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当前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朝着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发展，开拓精度高、稳定性强和技术含量高的硬质合金产品，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生态版图。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达到与市场前沿动态的一致性，争取领先尖端技术，不断完善现有工艺储备，加强建设研发团队，聚焦拓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肯特合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肯特合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为 37,946.46 万元、33,326.13 万元和 22,7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8%、99.77%和 96.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417.98 万元、476.74 万元、746.08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矿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半导体等领域，其需求受到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86.31%、82.46%和 84.3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显著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客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波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7.54%、14.56%和 13.30%，如上述影响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4.68 万元、11,059.27 万元和 16,90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6%、33.11%和 71.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获得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2022年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8,172.43万元、7,728.63万元和6,622.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1.10%、23.14%和28.05%，占比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印度、韩国、意大利等地，若未来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贸易摩擦和争端升级，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产品将因关税成本上升而使价格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毛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172.43万元、7,728.63万元和6,622.92万元。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硬质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规模增速较快，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众多。公司未来将在巩固当前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聚焦拓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但国外先进数控刀具企业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与深厚的工艺储备，市场占有率高，因此国产刀具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快速突破切削刀片技术壁垒、掌握尖端工艺，将难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难以与国内国外竞争对手抗衡，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1,004.07 万元、24,785.38 万元和 12,791.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85.95%和 81.37%，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虽然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提供的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肯特合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

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6月,项目小组对公司全面展开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肯特合金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中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LE527，其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T2600030645；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NP193，其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3257。

公司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00	22,039,900	30.10%
2	张云娴	8,600,000	8,600,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00	7,00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00	4,334,000	5.92%
6	李元朝	3,698,800	3,698,800	5.05%
7	孙小明	3,250,000	3,250,000	4.44%
8	龙运才	2,038,400	2,038,400	2.78%
9	金富秋	1,622,400	1,622,400	2.22%
10	黄跃贤	1,326,000	1,326,000	1.81%
11	张少纯	1,298,300	1,298,300	1.77%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	1,025,000	1.40%
13	倪慧华	1,000,000	1,000,000	1.37%
14	周美	980,400	980,400	1.34%
15	张建军	866,200	866,200	1.18%
16	胡善学	800,000	800,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00	785,000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吴建国	650,000	650,000	0.89%
19	范忠	606,800	606,800	0.83%
20	高峰	500,000	500,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00	500,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00	500,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00	468,00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0.61%
25	刘利民	356,500	356,500	0.49%
26	秦卫天	200,000	200,000	0.27%
27	钟祥爱	195,000	195,000	0.27%
28	樊国芬	132,600	132,600	0.18%
29	李抗明	109,200	109,200	0.15%
30	卜忠旗	100,000	100,000	0.14%
31	张紫阳	97,500	97,500	0.13%
32	周进	97,500	97,500	0.13%
33	张丽娟	97,500	97,500	0.13%
合计		73,225,000	73,225,000	100.00%

##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9,266.55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18,326.07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

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54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 (2) 关联销售

2024年7月-12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7月-12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4.99	0.39%
小计	84.99	0.39%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 (4) 关联担保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 (5)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中 7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为 222.84 万元。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0.09
小计			0.09

##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 (8) 其他事项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12 月
所有者权益	35,695.97
营业收入	21,545.54
研发费用	1,039.47
净利润	527.91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4.43

### 11、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73	股份支付
小计	13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1	
合计	114.76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肯特合金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肯特合金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肯特合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肯特合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肯特合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